

天天学
系列丛书

百姓日常生活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宣 炆◎编著

每天学点

法律常识

一本运用于实践的纠纷解决指南，一个服务于生活的简明法律读本，一部贯穿于人生的法律智慧宝典。

学法

懂法

守法

用法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天天学
系列丛书

每天学习一点 每天进步一点

每天学点 法律常识

宣 炆◎编著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 / 宣炆编著. -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0.1

(天天学系列丛书)

ISBN 978-7-80251-281-8

I. ①每… II. ①宣…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2759 号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

作 者 宣 炆
责任编辑 苏 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281-8
定 价 29.8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编: 100013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64210080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前 言

有的人，官运亨通、飞黄腾达，却因为经济问题遭受法律的严惩；有的人，事业辉煌、前途无量，却突然遭遇骗局，使之埋头奋斗的事业遭受严重挫折；有的人，法律意识淡薄，无意中触犯了法律，使自己本应大有作为的人生，在一夜之间化为泡影；有的人，遭遇商家霸王条款，却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不能言……

法律问题与寻常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并对我们的生活产生深远影响。其实对于普通百姓来说，法律就像火车前进的铁轨、空中缆车的索道、跨越大江大河的桥梁、漂洋过海的航船。不懂法律，就无法跨越这些阻挡着我们前进的障碍。生活中我们每天都会遇到许许多多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为了保护寻常百姓的正当权益不受非法侵害；为了芸芸众生在人生道路上不再付出惨痛的代价；为了帮助你、我、他都能树立法律观念，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我们编写了此书。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们生活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可纵观市场上的法律读物，不难发现，这些读物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生硬的法律条文，让人读起来昏昏欲睡，就算是熟知了法律条文，也很难结合实际应用。还有一些确实与普通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但大部分都是分门别类地编辑成书，例如，职场法律常识、医疗法律常识、消费法律常识等等。读者朋友们在选择的时候，很难买到一本比较全面、接近生活的法律读本。出于让读者朋友们能够花最少的钱，学习最全面的法律知识，了解最权威的法律概念，掌握最贴近生活的法律热点，我们将涉及各个方面的法律常识汇集成书，希望能对您的法律需求有所帮助。



本书以法律概念为出发点，结合案例进行分析，如：“消费者可以说——自主选择权”，以法律概念“自主选择权”为出发点，结合人们日常生活中自主选择权被侵犯的例子进行分析。在阅读的过程中读者既可以了解生活中哪些属于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行为，同时又能对法律概念“自主选择权”一目了然，这是本书与其他同类法律读物最大的区别。

生活在这个法制社会，我们已经注定不能对生活中的各种热点现象视而不见：

醉驾致死，缘何由死刑改判无期？

人肉搜索，怎样才能掌握好法律尺度？

刺死官员，是防卫过当还是故意伤人？

网络下载，谁来保护互联网中的知识产权？

一房二卖，如何防止开发商合同诈骗？

山寨电器，是馅饼还是陷阱？

.....

要想正确理解这些现象，就必须借助法律的一臂之力。不过，面对那些生涩的学理阐述和深奥的法律理论，我们又往往困惑不已。在这种情况下，《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将努力帮助读者解决这一难题。

本书针对当前许多人对法律的需求，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针对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纠纷和人们所关心的法律问题，列举了大量案例进行深入分析。读者在权益得到维护的同时可以开阔视野，增加知识，让自己的生活更轻松、更自如。本书是一把打开充满神秘的法律之门的钥匙，同时它还是一把利剑，在你蒙受冤屈的时候，为你排忧解难。

法律是保护我们每一位公民最直接、最有效的工具，在当今社会我们都应该树立起维权意识来维护我们应有的权益。编写本书的宗旨也正是让法律真正融入我们的生活，让每位公民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存在和功能，切实体会到法律给予的关怀和保护，使法治真正成为公民的一种现实需要！

目 录

第一章 透析热点法律问题——人人都应知道的法律常识	1
醉驾致死，缘何由死刑改判无期？ ——有罪必有刑，罪刑相适宜	1
人肉搜索，守好你的法律尺度——网络隐私权	4
邓玉娇刺死寻欢官员，是防卫过当还是故意伤害人——正当防卫	7
许霆取款案，多按一个“0”改变一生——盗窃罪	10
力拓事件背后的暗战——商业秘密	13
死刑犯蒙冤昭雪，451天牢狱之灾价值几何——国家赔偿	17
谁该为网络下载埋单——版权	20
清洁工“捡”金是非——侵占罪	24
环境污染，后患无穷——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	27
第二章 走进生活——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29
横亘在求职者面前的种种歧视——平等权	29
给孤残儿童一个温暖的家——收养	32
“搜”出来的反思——人身自由权	35
坚决对“咸猪手”说不——性骚扰	39
每个人都应尽的义务——个人所得税	41
在其位，不谋其政——渎职	48
第三章 给财物和人身安上“防盗门”——人身财产法律常识	51
大打出手为哪般——聚众斗殴	51



你的“形象”价值百万——肖像权	54
进屋盗窃被发现，与人扭打变抢劫——盗窃与抢劫	57
讨薪有理，绑人犯法——非法拘禁	60
父债子还、夫债妻还合法吗？——遗产继承中的债务问题	63
即使爱情甜如蜜，也要把账算清楚——夫妻财产问题	66
见义勇为者能否要求被救助者给予补偿？——无因管理	69

第四章 商场中的“令行禁止”——商业法律常识 72

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合伙	72
如此“忽悠”不合法——虚假宣传	75
山寨现象的是与非——知识产权	78
刀尖上的资本之舞——非法集资	81
第三人所做出的承诺——担保	84
“盘活”企业沉睡资产——浮动抵押	87
扰乱公平竞争的“潜规则”——商业贿赂	90
通用汽车救赎之路——破产保护	93

第五章 顾客就是上帝——消费法律常识 96

蒙牛特仑苏“OMP”风波的“幕后台前”	
——消费者知情权	96
拒绝毒奶粉，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生命健康权	99
别透支了未来的信用——信用卡诈骗	101
消费者可以说“不”——自主选择权	105
打折商品是概不退换吗？——索赔权	107
公买公卖，童叟无欺——公平交易权	109
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受尊重权	112
欺人只能一时，诚信才能长久——价格欺诈	114

第六章 温水煮青蛙——职场法律常识 117

没有永远的“铁饭碗”——无固定期限合同	117
企业逃避责任的“潜规则”——不签合同	120

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无效合同	123
当假期遭遇谋生压力——休息休假权	126
谁动了你的薪酬——劳动报酬权	129
商业秘密的保护——脱密措施和竞业禁止	133
第七章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婚姻家庭法律常识	137
你的婚姻你做主——婚姻自由	137
难以消除的齐人之福——重婚	140
不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可撤销婚姻和无效婚姻	142
夫妻之间的隐忍之痛——家庭暴力	144
给爱人一块“自留地”——隐私权和知情权	148
一日夫妻百日恩——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151
曾经的爱情结晶，如今的归属难题——子女的抚养权	153
割不断的骨肉情——探视权	156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赡养义务	159
继承有先后，法定定次序——法定继承	163
法定继承中的意外情况——代位继承	165
白纸黑字定下的继承顺序——遗嘱继承	167
第八章 圆起圆回的安居梦——购房法律常识	170
业主上演“抢房大战”——合同诈骗	170
让被拆迁人花少钱换新房——产权调换	173
证明房屋所有权的合法凭证——房屋产权证	176
房屋究竟属于谁——房屋所有权	179
谁侵犯了你的通风采光权——相邻权	182
一字之差引纠纷——定金与订金	186
新房东无权逐旧客——买卖不破租赁	189
第九章 生命的代价——医疗法律常识	192
患者如此维权——医患关系	192
让“开胸验肺”成为历史——安全卫生权	196



保障公民的基本医疗权利——社会医疗保险	199
无法回避的医疗风险——医疗事故	202
明确医疗事故的责任主体——医疗鉴定	205
做自己的主人,动想动的手术——知情同意权	208
第十章 旦夕祸福之间的权益保障——保险法律常识	211
保险合同成立的基础——保险利益	211
保险赔偿中最根本的依据——近因原则	215
保险公司的“守护神”——保险除外责任	218
保险并非越多越好——重复保险	222
保险中的最大诚信原则——告知义务	226
终结投保容易理赔难——不可抗辩条款	230
第十一章 关爱生命 安全出行——交通法律常识	234
违章驾驶,害人害己——肇事侵权的构成要件	234
有损害方有赔偿——损害后果	237
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赔偿方式——民事责任竞合	239
过错越大,责任越大——事故责任认定	241
事故由谁来负责——赔偿责任主体	245
无过错即无责任——免责事由	249
第十二章 法理常识面面观	254
小心你借出去的钱“打水漂”——诉讼时效	254
犯罪行为的未完成形态——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	257
不知情的“第三者”——善意取得	260
主次之分——共同犯罪	264
屡教不改——累犯与数罪并罚	266
减免刑事处罚的前提——自首和立功	269
犯罪分子“重生”的希望——缓刑	272

第一章

透析热点法律问题

——人人都应知道的法律常识

醉驾致死，缘何由死刑改判无期？

——有罪必有刑，罪刑相适宜

2008年12月14日，四川男子孙伟铭在中午大量饮酒后，仍驾车在四川成都市区内穿行往来。在一路口从后面冲撞与其同向行驶的一辆轿车尾部后，驾车逃逸。逃逸过程中，孙伟铭严重超速并越过道路中心黄色双实线，先后撞上反向正常行驶的4辆轿车。此次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公私财产损失共计5万余元。

一审法院判决孙伟铭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判处其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后，终审法院没有改变罪名，但认为孙伟铭有真诚悔过表现，终审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孙伟铭当庭痛哭。但法律不相信眼泪，任何人只要犯罪，就必须为他的行为付出代价。

也许有的读者朋友们会问，明明是交通肇事，为什么不定交通肇事罪，而是判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什么一审判死刑，二审却



改成了无期？

原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交通肇事罪”的主要区别在于主观动机和主观心理状态的不同，前者为故意犯罪，行为人对危害后果持积极追求或放任的心态；后者为过失犯罪，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后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后果。

国家对汽车上路行驶有严格的管理规定，是因为作为现代交通工具的汽车，在使社会受益的同时，又给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本案中，孙伟铭明知国家的规定，仍然漠视社会公众安全，藐视法律法规，长期无证驾驶，并多次违章，尤其是醉酒驾车发生追尾事故后，不计后果，在车辆和人流密集的道路上以限速两倍以上速度逃逸，并违章跨越黄色双实线，造成4死1伤、公私财产损失共计5万元的严重后果。而且孙伟铭对于所发生的一切并没有采取任何避险措施，完全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他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所以在最终对其定刑的时候，判决其行为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至于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的原因，是基于各种因素综合衡量的。虽然孙伟铭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应该依法严惩，但孙伟铭是间接故意犯罪，犯罪时处于严重醉酒状态，对自己行为的认识和控制能力有所减弱，不希望、也不积极追求危害后果的发生，与直接故意犯罪有所不同。同时，孙伟铭归案后真诚悔罪，多次写信或当庭向受害者家属道歉，并通过其父尽其所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害人亲属因此出具了谅解书，依法可从轻处罚。

从死刑到无期徒刑，孙伟铭案终于尘埃落定。应该说，二审判决体现了“有罪必有刑，罪刑相适应”的法律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较之一审判决更加适当。中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生效判决对其他案件的裁判没有当然的约束力，但是，这个案件作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宣判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其标志性意义重大。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汽车作为便利的交通工具，已逐渐走入寻常百姓家。由于中国拥有汽车的数量越来越多，交通肇事便成为无法回避的话题。普通的交通肇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

例》管辖，一般只涉及民事赔偿，而一旦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则上升为交通肇事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属于过失犯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交通肇事罪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这种过失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违章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的心理态度而言。行为人在违反规章制度上可能是明知故犯，如强行超车、超速行驶等，但对自己的违章行为可能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应当预见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了严重后果。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毒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犯罪的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实施的危险方法会危害公共安全，会发生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实践中这种案件除少数对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持希望态度，由直接故意构成外，大多持放任态度，属于间接故意。

一些现实中的恶性交通事故，例如醉驾、飙车，司机明显属于直接或间接故意，符合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以该罪判处更为恰当。如果别人已经劝阻醉酒司机不要驾车，但他仍一意孤行，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可以判处其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主要依据应以肇事者的行为来推断他是否具备了主观故意。

随着社会的发展，汽车还将进一步进入人们的生活，人们越来越离不开汽车；而喝酒，则是中国几千年来历史传承，短期内让公众戒酒也是不现实的。如何在汽车社会里更好地处理喝酒与驾车之间的矛盾关系，依然是子孙后代们必须面对的问题。

只有当驾车者自觉遵守法律、敬畏法律，并成为他们一种习惯和自然行为，中国才不致以付出高昂的生命为代价，换得汽车时代的到来。而孙伟铭醉驾案作为一个具有标志性的事件，正以一种鲜明的姿态向社会宣示：漠视社会公共安全、藐视法律的酒后驾车行为，必然要付出惨



重的代价。

法律课堂：

孙伟铭案是“有罪必有刑，罪刑相适宜”原则的具体体现。“有罪必有刑，罪刑相适宜”原则在刑法中体现为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不能重罪轻判，它是我国刑法的一个最基本原则。该原则体现了司法文明的进步，达到了刑罚惩治只是手段，预防犯罪才是目的的结果。

同时，此案还给了我们另一种启示：针对此前我国对酒后驾车处罚相对较轻、适用法律有争议的现状，“孙伟铭醉驾案”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宣判加大了违法者的违法成本，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让禁止酒后驾车的意识深入人心。“孙伟铭醉驾案”发生后，民众和媒体开始特别留意我国处置醉酒驾车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将这种关注的视野拓展到国外。在这期间，有人大代表和法学专家也发出倡导，建议强化对酒后驾车的惩罚力度。这一切，对广大公众而言，显然不啻是一次持久的普法行动。

虽然“孙伟铭醉驾案”已经落下尘埃，但关注社会公共安全的话题永远不会落幕。

人肉搜索，守好你的法律尺度——网络隐私权

新生儿刚一出院，奶粉、保健品等广告就接踵而来，新车刚开到家，各类保险促销电话就不绝于耳……究其根源，是公民个人信息通过各种途径被非法泄露导致的，这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在互联网上愈演愈烈的“人肉搜索”：比如人们熟知的“钱军打人事件”、“踩猫事件”，还有沈阳女孩因发布有辱地震灾民的视频遭网友“人肉搜索”事件、王石因“捐款门”事件也被知情者披露其

年薪与历次登山所耗费用……回顾一系列引发广泛关注的网络事件，似乎都离不开“人肉搜索”。“人肉搜索”非法披露公民姓名、家庭住址、个人电话等基本信息，造成的危害甚至比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更为严重。

所谓人肉搜索，通俗点说，就是发动天下所有会上网的高手，让他们免费来帮你解决问题。互联网中，任何一个论坛，都可以带有人肉搜索的性质和功能，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新浪爱问搜索、百度贴吧、天涯论坛、腾讯搜搜等。

2007年12月29日，31岁的海归女白领姜岩在远洋天地24楼家中跳楼死亡。在自杀之前，其在博客上记录了她生命倒计时前两个月的心路历程，并在自杀当日开放博客空间，被人们称为“死亡博客”。之后的3个月，网络上群情沸腾，姜岩的丈夫王菲成为众矢之的。网友运用“人肉搜索”将王菲及其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照片、住址以及身份证信息和工作单位等全部披露。随后，王菲不断收到恐吓邮件，在网上被“通缉”、“追杀”、围攻、谩骂、威胁，甚至被原单位辞退……

2008年3月18日，因不堪忍受人肉搜索带来的巨大折磨，王菲将张乐奕、北京凌云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王菲请求法院判令大旗网、天涯社区、北飞的候鸟三家网站停止侵害自己的名誉权，消除不良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自己的工资损失、精神损失共计13.5万元。

2008年12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被告张乐奕停止对原告王菲的侵害行为，删除其刊登在“北飞的候鸟”网站上的《哀莫大于心死》、《静静的》、《心上的月光》三篇文章及原告王菲与案外人东某的合影照片，在“北飞的候鸟”网站首页上刊登向原告王菲的道歉函；赔偿原告王菲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公证费用684元；大旗网和“北飞的候鸟”两家网站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分别判处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王菲精神抚慰金3000元和5000元；天涯在线因于王菲起诉前及时删除了侵权帖子，履行了监管义务，经判决认定其不构成侵权。



该案被媒体冠为“人肉搜索第一案”或“网络暴力第一案”。

人肉搜索一旦涉及具体被搜索的人，就难免会牵涉其并不愿意被广大民众知晓的私人情况。随着信息传播手段和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各种对个人隐私权的侵犯已经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而利用“人肉搜索”侵犯个人隐私权的问题已尤为突出。

利用“人肉搜索”对事件中人物个人隐私权的侵害可以说是达到了极致，各种侵害个人隐私权的方式几乎无所不用其极，包括披露个人婚姻、恋爱、家庭状况等公认的私生活领域；披露信件、电话等通信的内容（QQ聊天记录）；披露其他各种个人资料等。事件中的各个相关人物也都因个人隐私被披露而不堪其扰，因此承担着巨大的心理压力。

网络隐私权，作为隐私权发展到网络时代的产物，是指自然人在网上享有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犯、知悉、搜集、复制、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也指禁止在网上泄露某些个人相关的敏感信息，包括事实、图像以及诽谤的意见等。

根据国家民法、行政法、刑法的规定，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个人隐私，在当下往往成为“人肉搜索”的目标。这里，个人隐私就是关于个人的有关信息，包括个人的年龄，个人或家庭财产及构成、收入状况，住所，任职单位的待遇等等，特别是人际交往。

经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于2009年6月1日生效的《徐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规定，不得公开他人信息资料，不得攻击他人系统，网吧实行实名登记。该条例对计算机安全等级管理、保护措施、禁止的行为、法律责任等，做出了详尽规定，特别是对近来社会广泛关注的“人肉搜索”，该条例明确“说不”。

根据这一条例，未经允许，擅自散布他人隐私，或在网上提供或公开他人的信息资料，对发布者、传播者等违法行为人，最多可罚款5000元；情节严重的，半年内禁止其计算机上网或停机；一些违法的单位，还可能面临吊销经营许可证或取消联网资格的处罚。

该条例虽是地方性法规，但其开了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先河，这表明网络隐私权已经逐渐被人们所重视，该条例的确定为我国网络隐私权的

保护提供了依据，相信有了这一先例，国家对保护网络隐私权的立法会越来越严谨，人们在法律保护的前提下，就能更畅快地享受网络带来的便捷。

法律课堂：

网络的发展为人们的生活带来前所未有的便利，人们足不出户即可知天下，需要了解的内容，上网一点击，便会出来上千条此类信息。网络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即使相隔天南海北，也可以毫无顾忌地和网友聊天，减轻现实生活的压力。但每一个新鲜事物的出现总会伴随着种种担心，网络亦是如此。所以即使是在网络这个虚拟的世界中也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注意应有的“度”，“度”是好与坏的分界线，任何事情如果超过了应有的“度”，哪怕仅是丁点，也可能会一失足成千古恨，也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

邓玉娇刺死寻欢官员，是防卫过当还是故意伤人 ——正当防卫

2009年5月10日晚，邓贵大、黄德智等人酒后到巴东县野三关镇雄风宾馆梦幻娱乐城玩乐。黄德智强迫该宾馆女服务员邓玉娇陪其洗浴，遭到拒绝。邓玉娇的反抗使邓贵大、黄德智极为不满，便对其进行纠缠、辱骂。在服务员罗某等人的劝解下，邓玉娇两次欲离开房间，均被邓贵大拦住并被推坐在身后的单人沙发上。当邓贵大再次逼近邓玉娇时，被推坐在单人沙发上的邓玉娇从随身携带的包内掏出一把水果刀，起身朝邓贵大刺击，致邓贵大左颈、左小臂、右胸、右肩受伤。一直在现场的黄德智上前对邓玉娇进行阻拦，被刺伤右肘关节内侧。邓贵大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黄德智所受伤情经鉴定为轻伤。



巴东县人民法院认为，邓玉娇在遭受邓贵大、黄德智无理纠缠、拉扯推搡、言词侮辱等不法侵害的情况下，实施的反击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但超过了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被告人邓玉娇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案发后，邓玉娇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罪行，构成自首。经法医鉴定，邓玉娇为双相心境障碍，属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据此，依法判决对邓玉娇免于刑事处罚。

法院认定邓玉娇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我国刑法理论，造成被害人死亡是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构成故意伤害罪，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故意的内容。行为人如果主观上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如果主观上是以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为目的的故意，但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是出于过失，则构成故意伤害罪。邓玉娇用水果刀将邓贵大刺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但她主观上并无杀害邓贵大的故意，只是意图造成他一定的伤害，制止对自己的侵害，但她没有想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对方死亡。所以，邓玉娇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但在本案中，我们可以看到法院在宣判的时候，虽然认定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最后的审判结果却是免于其刑事处罚。法院在做此宣判时的依据究竟是什么呢？

法院之所以对被告人邓玉娇判处免于刑事处罚，是因为她具有三项依法从宽处罚的情节：其一是防卫过当，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给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刑法》第二十条规定，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其二是邓玉娇属于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刑法》第十八条规定，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三是自首。法院认定邓玉娇自首，《刑法》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法院在综合考虑邓玉娇具有的上述三项法定从宽处罚情节后，选择防卫过当刑事责任中包含的免于处罚的规定予以判处。